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静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 2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静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 2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静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

人数 2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